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丞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丞甫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丞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12時32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2時30分，予以更正）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66巷15弄10號1樓，予以更正）全家超商國泰門市（下稱本案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之3M強力接著劑1個（售價新臺幣129元）得手後，放入口袋隨即離去；本案門市店長谷翼杰察覺有異，張丞甫離店後谷翼杰即一路跟隨，待其步行進入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大樓（下稱230號大樓），旋報警處理。嗣警到場調閱監視器畫面，於同日12時50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3時5分，予以更正）許在230號大樓12樓當場發現張丞甫，查悉上情。

二、案經谷翼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丞甫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谷翼杰於警詢時之證述，並有本案門市監視器畫面截圖、證物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1 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05 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  
06 害社會治安，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  
07 機、目的、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08 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被告竊得之上開3M強力接著劑1個，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2 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速偵卷第45至49  
13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併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6 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8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19 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楊文祥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